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劉佳欣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846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07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7304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304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73044_ATTACH3.odt)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161D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8/05 10:59:38
交換章

教務處 113/08/05 11:13



1130005230

有附件